(上接 79 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华药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华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以华药股份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本公司与华药股份的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整合工作,以实现本公司医药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
冀中能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华药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将积极推动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与华药股份的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以期尽早实现华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并最终使华药股份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唯一平台。

（六）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2.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标的公司爱诺公司、动保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华药集团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4.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 / 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爱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动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 /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冀中股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冀中能源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华药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华药股份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华药股份的日常商业运作。

（十）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冀中能源集团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药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制药行业特点,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经营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人作为华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六、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分析（一）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爱诺公司

（1）采购方面

受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及上游供应商延期复工的影响,原、辅材料的交货及价格受到了不利影响,尤其是部分依赖外部进口品种,如高氯原药受印度中间体供应不足而采购受限。但总体来看,爱诺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 2019 年末,对核心原材料的储备较为充足,新冠疫情未对原料供应造成严重影响。

（2）生产方面

受新冠疫情工厂人流限制和乡镇道路管制影响,企业生产工人缺乏,存在开工不足的情况。原药方面,为减少人员聚集,合理安排生产,2020 年一季度原料药产能利用率为 90.2%,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剂方面,生产操作工人复工延迟导致农药制剂产品备货不足。2020 年 3 月以来,爱诺公司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

国内:受新冠疫情影响,爱诺公司产品产量受限,部分产品出现断货,对农药季节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期间对人员流动的管控,导致业务人员难以按照原定计划出差,对市场的拓展开发也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国外:2020 年一季度,国外疫情尚处于平稳期,爱诺公司复工复产后积极与货运代理商联系,完成出口订单的交付。2020 年 4 月以来,国外疫情呈现爆发态势,国际运输渠道部分受阻,部分订单延迟交货。

2、动保公司

（1）采购方面

2020 年 2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货物运输物流中断以及部分供应商无法按时复工,部分原材料、包材不能及时入库;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生产厂家陆续复工,除个别原材料、包材外,整体采购基本恢复正常。

（2）生产方面

动保公司生产车间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动保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疫情导致生产车间停工停产约一周时间,后期通过加班生产,2020 年 3 月以来基本达到去年同期生产水平。

（3）销售方面

2020 年 2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货物运输物流中断、部分经销商和养殖集团客户无法正常运营,动保公司销售及回款受到影响;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经销商客户和养殖集团恢复正常运营,动保公司销售基本恢复正常。

（二）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持续影响

1、爱诺公司

爱诺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农产品消费量萎缩,同时农民经济来源受限,对农产品投入积极性下降。随着国家一系列确保农业生产稳定的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地,2020 年下半年农业生产预计可以恢复正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将逐步企稳。

爱诺公司农兽药原料药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目前,国外疫情仍处于较为严峻态势,部分国外客户工厂关闭或减产,员工居家办公,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为了缓解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爱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密切关注各国贸易、出入境政策及各航空公司、船运企业运营变化;根据疫情形势和市场变化,调整国内 / 国际市场产品推广方案和销售策略;整理现有客户订单,合理确定产品交货及运输安排;与国际市场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力保主体客户平稳销售。

2、动保公司

动保公司兽药产品均在国内市场销售,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动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为了缓解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动保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依托华北制药的品牌优势,对具备原料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重点产品逆势加大推广力度;利用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积极拓展终端客户,培育养殖集团客户合作关系,拓宽市场;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行降本增效,优化整合,降低生产成本。

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本次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影响

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就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谨慎预测,并反映在评估结果中。同时,交易对方在作出本次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因素。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可能性,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1、聘请具备证券业务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6、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华药集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摘要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取得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河北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同意;

3、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冀中能源集团备案;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爱诺公司、动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7、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89,241,418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农药、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六）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净利润 / 净收益数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各年度预测的净利润 / 净收益数,如未实现将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会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药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受季节性影响显著。一般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制剂产品而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

季节的更替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集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伴随着畜禽养殖行业的季节性变动,兽药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和兽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环境污染防治标准日益提高,若标的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与此同时,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农药的部分生产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若标的公司今后在安全生产方面措施不当,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和兽药行业内整体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产品的差异不明显,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农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如果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能力、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整体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优势,将面临销售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动保公司迁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之一动保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为已收储土地,收储前土地使用权人为华药集团,由动保公司使用,该土地尚未移交石家庄市土地管理部门。

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和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动保公司与华药股份协商确定租赁华药股份旗下新制剂分厂 206 车间（以下简称“新厂房”）,由华药股份改造后租赁给动保公司使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厂房所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厂房生产线已完成改造并交付动保公司,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动保公司已取得新厂房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正在准备和开展新厂房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排污许可证》等事项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动保公司已取得首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如果动保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迁建工作,动保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动保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动保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牧原股份、股票代码:002714.SZ）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7.90%、33.53%、75.04%。2020 年一季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开工延迟,物流运输受限,动保公司优先安排重点客户的订单,进行专车配送,导致 2020 年 1–3 月动保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是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动保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销售占比较高。如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者付款速度变慢,动保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资金周转速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华药股份拟向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爱诺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将成为华药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成为华北牌系列商标的持有人。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2、积极推动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提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与上市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拓宽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农兽药行业发展前景

（1）农药行业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长期以来,农药在控制病虫草害、保护农作物安全生长、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农药行业将继续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通过兼并重组、股份改制等方式,组建大规模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

近年来,农药行业环保核查趋严加速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生产工艺先进、环保设施配套充足的优质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农药企业转型战略的不断落实和深化,以及通过行业并购构建的新行业格局的形成,行业内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加深,农药企业逐步向产业园区集中。未来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业布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

（2）兽药行业

中国是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正处于居民膳食结构加快改善、养殖产品需求持续增长、质量安全要求不断提升的时期。伴随国民收入提高、饮食结构变化,国内对动物蛋白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将促进经济动物养殖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推动兽药产品需求的稳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7,649 万吨,禽蛋产量 3,309 万吨,牛奶产量 3,201 万吨,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展望未来 10 年,兽药行业仍为朝阳行业,中国将是全球兽药发展的最大潜力市场。此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促使国内宠物市场快速增长,为兽药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兽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为了逐步扭转兽药产业的小散乱局面,加大力度提升产业集中度,2016 年 4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形成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名优、竞争力强的大型兽药生产企业,实现兽药产业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兽药质量监管的提升以及兽药生产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兽药行业将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过渡。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兽药行业快速整合和发展的时期,行业内、外整合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产能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具有先进生产设备、技术、研发能力及质量保障能力的优质企业将会成为兽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二）交易目的

1、履行整体上市承诺,实现业务整合

2011 年,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关于公司在产的春雷霉素、未生产的噻唑酮等 2 种农药产品与华药集团下属企业华北制药爱诺